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101

2026 年金保工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金保工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101

项目名称：2026年金保工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金保工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软件运维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金保工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金保工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8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四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城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

联系方式：0911-7092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国际A栋C区10楼

联系方式：187406128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慧

电话：187406128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地址：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A 座 518 联系方式：0911-7092518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座 10 楼 联系人：李慧慧 电 话：18740612847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质疑答复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收到问题的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2.1	报价要求	<p>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p> <p>最高限价为：550000.00 元</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p> <p>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p>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交纳时间：开标前到账或提供</p> <p>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p> <p>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p> <p>(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p> <p>(2) 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响应无效。</p> <p>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行 2609011719280016380</p> <p>联系电话:0911-8269168</p> <p>备注:项目名称：2026年2026年金保工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1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 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后所有内容的 PDF 电子版 3 份, 封装在正本标袋内。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 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四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19.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p>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p> <p>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6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自然保护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以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内容应包括：

- (1) 磋商报价函
- (2) 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报价表
- (5) 磋商保证金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

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

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含原件的复印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审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如有要求）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类似项目业绩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

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31.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条件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33.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当前，金保工程包含各类硬件设备、全市人社业务专网及各项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障卡管理、12333 电话咨询服务等 23 项人社业务信息系统网络的运行保障工作，金保工程运维服务合同期限到期，现需结合金保工程运维服务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重新制定运行维护方案，确定专业的运维服务供应商，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根据运行维护方案，对金保工程进行规范化的修复性服务和定期预防性维护，有效提高金保工程软硬件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及可使用率，对存在问题及突发故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事后防范机制，降低故障对各项工作的影响，保证设备和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一、运维需求、现状及目标

(一) 硬件设备类运行维护

1.硬件设备类运维现状与需求

金保工程相关硬件包括网络、安全等设备，硬件设备的故障维修期以不超过 20 个自然日，超期设备存在性能、稳定性、数据传输安全性等多方面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支撑。根据运维统计数据分析目前需要投入足够的运维人员、足够的可保障金保工程正常运行的硬件设备。硬件类设备需要运行维护的设备数量为 68 台，分类分项清单如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内容及描述	单位	数量
网络设备	华为 AR3200	连接省厅路由	台	1
	华为 S5700S-28P-LI-AC	连接省厅交换	台	1
	DCRS-7604E	汇聚交换机	台	4
	DCRS-5950-52T-L	接入交换机	台	9
	DCRS-5960-52T-R	交换机	台	2
安全设备	DCFW-1800E-2G 华为 USG6370	防火墙	台	4

终端	ZXPSeries7Printer	社保卡补换卡设备	台	43
设备	12333 热线和 12345 智慧政务服务平台 转办 PC 终端	话务设备	套	4
合计				68

2.硬件类设备运行维护的目标任务

确保金保工程相关硬件包括网络、安全等设备正常运行，遇到故障能及时处理，硬件设备的故障维修期以不超过 20 个自然日，超过时限须提供同功能产品，确保各项金保工程系统正常运行。

(二) 数据库类运行维护

1.数据库类运维现状与需求

数据库类运维包括智能人社自助查询系统数据库（更新）、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平台数据库、12333 智能问答机器人数据库，3 套数据库系统为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11G、WebLogic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中间件 11G 以及 mysql 5.7.44。

数据库分类分项清单如下表：

类别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数据库	智能人社自助查询系统数据库（更新）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11G，	套	1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平台数据库	WebLogic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中间件 11G，	套	1	
	12333 智能问答机器人数据库	mysql 5.7.44 每年维护 12 次	套	1	
	合计			3	

2.数据库类运行维护的目标任务

为确保数据库软件安全、稳定运行，定期提供各软件系统补丁安装及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根据工作需要，提交最新补丁报告及升级建议，提供数据库安全必需的配置指导方案和相关加固文件。及时对 ORACLE 数据库软件和 Weblogic 中间件进行配置优化、SQL 语句调优、安全备份、数据恢复、数据迁移、故障排除、预防性巡检等服务，确保各项信息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完善现有系统的备份与恢复体系。当发生故障时，服务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恢复体系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

（三）金保工程专网运行维护

1.金保工程专网运维现状与需求

金保工程专网运维主要包括省市主干网络、市级横向连接、市县主干网、视频会议专线、业务系统五个部分，总计 114 条网络线路，分类分项清单如下表：

类别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省市主干网络	省市金保工程专线（联通）	省市金保工程主用专线	条	1
	省市金保工程备线（电信）	省市金保工程备用专线	条	1
市级横向连接	市级横向连接专线	连接各市级单位	条	16
市县主干网	市县金保工程专线	连接各区县业务经办机构	条	59
视频会议专线	省市县视频会议专网	连接各区县视频会议分会场	条	14
业务系统	陕西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套	1
	人社部业务稽核考核系统		套	1
	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运行维护门户		套	1
	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套	1
	陕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套	1

	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	套	1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报表系统	套	1
	A++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系统专版	套	1
	陕西劳动保障智慧监察管理信息系统	套	1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	套	1
	陕西社保一体化信息系统	套	1
	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管理平台	套	1
	陕西省调解仲裁信息管理服务系统	套	1
	陕西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案系统	套	1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管理系统	套	1
	陕西技能人才评价监管服务平台单位	套	1
	陕西职业培训服务管理平台	套	1
	陕西省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一体化受理平台	套	1
	陕西人社数据共享平台管理系统	套	1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	套	1
	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审核系统	套	1
	基本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系统	套	1
合计		114	

2.金保工程专网运行维护的目标任务

确保金保工程省-市-县专网当前共 91 条线路及今后新增线路的正常运行。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相关网络设备的配置，及时处理网络故障，确保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金保工程专

网安全、稳定、通畅。负责金保工程业务系统网络优化工作，根据金保工程业务系统网络的建设情况，按照我单位的优化实施安排，提供业务系统网络优化技术支持服务，提出改进方案和建议，并协助进行调整，为各项业务系统网络建设、优化提供准确的依据，确保延安市人社局各业务系统的正常使用。

(四) 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

1.视频会议运维现状与需求

延安市人社局以及下辖 13 个县（市、区）人社部门视频会议系统总计 14 套，其中主要设备有视频会议终端（莱塞思）、会议摄像机、全向麦克风（莱塞思），视频矩阵、会议话筒、会议音响、音频处理器、数字反馈抑制器、会议系统软件。由于视频会议系统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使用频次、使用要求都较高，尤其在重要会议现场时需要提供全面保障，视频会议系统是一整套音频、视频、传输整合集成的系统，目前没有专业的运行维护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存在故障发生风险，影响视频会议正常使用。

视频会议系统统计清单如下表：

市级单位主会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单位	备注
1	MCU 多点会议控制单元	1 台	市局主会场	
2	会议管理平台	1 台	市局主会场	
3	软件会议接入单元	1 套	市局主会场	
4	会议录制直播单元	1 套	市局主会场	
5	视频会议终端（含镜头）	2 套	市局主会场	
6	全向拾音扩声及中控台	2 台	市局主会场	

设备整体分布统计		
序号	行政区划	终端数量 (套)
1	市本级	1
2	宝塔区	1
3	安塞区	1
4	延长县	1
5	延川县	1
6	子长市	1
7	志丹县	1
8	吴起县	1
9	甘泉县	1
10	富县	1
11	洛川县	1
12	宜川县	1
13	黄龙县	1
14	黄陵县	1
合计		14
视频会议包含视频会议终端（莱塞思）、会议摄像机、全向麦克风（莱塞思），视频矩阵、会议话筒、会议音响、音频处理器、数字反馈抑制器、会议系统软件。		

2.视频会议系统维护的目標任务

现有视频会议包含视频会议终端（莱塞思）、会议摄像机、全向麦克风（莱塞思），视频矩阵、会议话筒、会议音响、音频处理器、数字反馈抑制器、会议系统软件，目前现有设备使用年限均较长，存在设备老旧、无售后服务保障的问题。运维服务需要确保延安市人社局市本级、各区县 14 套视频会议系统稳定运行，同时需满足如下要求：

- (1) 保障视频会议系统数据传输流畅，增强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2) 提高视频会议系统的管理效能，为市县两级视频会议工作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提高视频会议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和业务水平。
- (3) 提升视频会议系统的服务质量，完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为市本级、县（市、区）视频会议工作人员提供及时、充分、高效的技术支撑。
- (4) 强化视频会议系统的安全机制，防范各种网络攻击，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系统日常维保	<p>1、每半年提供一次全网设备联合调试，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并解决。</p> <p>2、每半年联调中，提供各县区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p> <p>3、提供联调测试记录报告单。</p> <p>4、提供系统软件版本的原厂升级。</p> <p>5、提供 7X24 小时热线咨询。</p> <p>6、主会场系统的日常保养（线缆检查、除尘除静电）</p>
2	系统质量维修保障	<p>1、提供市局主会场视频会议系统（1台 MCU 与 2 台视频终端）的 1 年硬件质量保证（人为因素损外不在免费维修范围）</p> <p>2、提供主会场视频终端在维修期间的备机服务</p>

服务标准内容

服务热线 7×24 小时接受甲方的故障报告，技术人员可以直接提供电话咨询及远程维护；

根据用户需求或故障发生的类别，应派相应技术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赶往用户现场进行包括软件、硬件、应用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硬件设备出现故障负责维修，维修期间如有

会议，提供市局 MCU 及终端备机应急服务。

对视频会议系统硬件、软件进行整体技术管理。建立主会场及分会场系统管理人员联系名单，随时掌握人员变化并及时调整。根据设备管理和系统操作的规范要求，以及暴露和出现的问题，定期和随时组织统一培训。对新调整增加的管理操作人员及时安排岗前培训和操作演练，确保管理操作技术合格后上岗。

建立视频会议系统硬件系统台账，登记硬件设备的具体型号、安装时间、使用情况及维修保障记录

(五) 安全防护类运维需求

1.安全防护类运维现状与需求

安全防护类市本级、各区县终端数量总计 605 台，统计清单如下表：

序号	行政区划	终端数量 (台)
1	市本级	170
2	宝塔区	42
3	安塞区	35
4	延长县	33
5	延川县	32
6	子长市	38
7	志丹县	31
8	吴起县	33
9	甘泉县	30
10	富县	31
11	洛川县	36
12	宜川县	29
13	黄龙县	33

14	黄陵县	32
合计		605

2.安全防护运行维护的目标任务

确保所有接入金保工程专网线路的终端设备（市级横向，市到县、区共 605 台）、网络和信息安全，并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用户指导、安全建议等运行维护操作。确保能够有效防范病毒和网络攻击等引起的网络拥塞、系统崩溃和数据丢失等，实现各相关系统行为可控，资源可管，事件可查，运行可靠。

行为可控：确保网络用户接入严格受控，防止滥用资源、非法外联、网络攻击、非法访问和传播有害信息等恶意事件的发生。

资源可管：确保对路由器、交换机、业务系统、数据库、安全设备、密钥参数、IP 地址、用户账号、服务端口等网络资源进行严格管理。

事件可查：对各种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记录，确保日志记录的完整，为安全事件稽查、取证提供依据。

运行可靠：安装人社部规定的安全软件，确保能够有效防范病毒和网络攻击所引起的网络拥塞、系统崩溃和数据丢失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二、综合事务类运维

(一) 信息化综合服务。当需要对金保工程及网络结构进行调整时，服务商应按我单位提出的时间要求及操作要求，派相应工程师准时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保障各项系统的稳定运行。

(二) 咨询服务。为了全面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水平，以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人社工作上水平，需根据我单位的实际工作需求进行系统研究和分析，寻找出真正能够提升工作效率、节省资源，先进、合理、贴身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此外，还需提供人社行业信息化应用的先进管理经验，协助制定和完善我单位的信息化决策、建设目标和行动方案，为延安人社的信息化建设和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三) 驻场服务。为确保金保工程各项工作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根据工作需要，在

指定的时间内，派出我单位要求的 1-2 名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协助我单位进行金保工程系统运维、预防重大故障的发生，或在发生故障时快速解决故障。以上人员须经我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场工作。

三、其他运维需求

(一) 服务能力要求。运维服务方必须要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维护经验，有丰富的软硬件系统诊断、优化等现场工作经验。

运维服务方应提供一整套规范的技术支持服务运作体系和流程，指定专职客户服务经理以及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提供故障诊断、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

(二) 远程支持服务要求。当发生故障时，将提供远程支持服务以帮助快速解决问题。

远程支持服务将通过远程桌面或远程控制工具提供技术支持，以帮助修复故障或提供必要的帮助。通过远程支持服务，将能够及时响应并解决的故障问题，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 现场支持服务要求。对于一些严重的故障或问题，将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技术团队将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和修复工作。现场支持服务将确保系统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并减少故障对业务的影响。

(四) 巡检服务要求。定期对金保工程各系统（网络、设备、业务系统、数据库等）进行全面检查。根据系统各部分的特点和运行规律，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制定出巡检方案和计划，按照巡检方案和计划执行巡检任务。每次巡检必须有巡检记录，并形成相应的巡检报告。

(五) 故障处理要求。运维服务方应提供现场软、硬件故障定位和处理服务。如出现任何设备损坏或故障，必须免费进行更换或修复。对硬件设备提供 7×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紧急故障 1 小时内到场，备件 1 小时到场，3 小时内恢复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各项系统平台安全可靠。

(六) 安全服务要求。全面检查金保工程系统安全，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安全状况，及时更新安全策略、及时升级安全补丁；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评估；提供病毒查杀、联网数据交换、权限控制和数据加密、业务终端权限管理（含

授权、身份认证）等安全服务。确保所有金保工程专网线路、接入专网的终端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服务商在进行运维工作中，须确保金保工程所有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安全，并对运维服务方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如发生因服务导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服务商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七) 应急处理要求。制定各种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并演练，同时配备相应资源，当出现系统需要临时停机或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必须及时根据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以最快时间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具有较强的应急响应和灾难恢复能力。

(八) 信息化培训要求。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建立与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培训体系或机制，项目维护服务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当期升级的内容、当期常见问题及解答的更新情况。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_____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付预付款 40%，验收合格后，最长 6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 (3)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 (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 (3)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 (一) 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征得双方的同意。
- (二) 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赔偿损失。
-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

理。

六、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七、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邮编：	邮编：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初步检查和详细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资格性审查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查

1.1.2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谈判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资格审查部分	<p>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p> <p>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合格/ 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详细审查: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10分	<p>①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②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1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③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运维内容	6分	<p>供应商针对运维内容，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p> <p>方案详细计 3 分；方案较详细计 2 分；方案不详细计 1 分；</p> <p>方案可行计 3 分；方案较可行计 2 分；方案不可行计 1 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公共支撑平台运维内容	6分	<p>供应商针对公共支撑平台运维内容，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p> <p>方案详细计 3 分；方案较详细计 2 分；方案不详细计 1 分；</p> <p>方案可行计 3 分；方案较可行计 2 分；方案不可行计 1 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业务系统运维内容	6分	<p>供应商针对业务系统运维内容，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p> <p>方案详细计 3 分；方案较详细计 2 分；方案不详细计 1 分；</p> <p>方案可行计 3 分；方案较可行计 2 分；方案不可行计 1 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专项服务维内容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专项服务维内容等，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p> <p>方案详细计 3 分；方案较详细计 2 分；方案不详细计 1 分；</p> <p>方案可行计 3 分；方案较可行计 2 分；方案不可行计 1 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服务质量监督及保障体系	6分	<p>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监督及保障体系，包含维保制度建设、维保队伍建设、服务监督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服务质量管理手段及措施。</p> <p>方案详细计 3 分；方案较详细计 2 分；方案不详细计 1 分；</p> <p>方案可行计 3 分；方案较可行计 2 分；方案不可行计 1 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故障处理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针对金保工程，日常监测、保养，预防故障发生，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 方案详细计 3 分；方案较详细计 2 分；方案不详细计 1 分； 方案可行计 3 分；方案较可行计 2 分；方案不可行计 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易耗品保障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备机、备件、易耗品保障服务，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 方案详细计 3 分；方案较详细计 2 分；方案不详细计 1 分； 方案可行计 3 分；方案较可行计 2 分；方案不可行计 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升级服务及特殊时段服务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升级服务及特殊时段服务，提供相应承诺及方案。 方案详细计 3 分；方案较详细计 2 分；方案不详细计 1 分； 方案可行计 3 分；方案较可行计 2 分；方案不可行计 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人员配备	16分	1.投标供应商项目经理应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应具有 ITSS 服务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网络规划师、数据库工程师、IT 运维工程师、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以上人员证书，须同时提供在投标人单位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方可得分。)
综合实力	6分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有能力对项目进行规范化、成熟化的运维管理，同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开发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分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软件故障处理能力、技术能力和运维能力，可提供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	16分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满 16 分。
说明	1.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报价得分，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排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 0 分计算。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其他未尽事宜，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磋商报价函**
- 二、 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磋商报价表**
- 五、 磋商保证金**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职务) _____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总报价为 _____元 (大写: _____)。

2、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表中第16.1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 _____ (全称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磋商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首次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

六、资格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2、技术和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

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投标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实际数据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人员配备

6、相关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注：后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